

## 2017-2018 年度午膳安排

午膳時間之安排：

星期一至四	P1, P4-6	11:35a.m. – 12:10 a.m.
	P2-P3	12:20a.m. – 12:55 a.m.
星期五	P1-P6	11:55a.m. – 12:40 a.m.

(1) 本年度的午膳供應商，由「澳華食品控股有限公司」供應。

(2) 午膳方法：

(a) 項辦法：訂購「澳華食品控股有限公司」飯餐；

(b) 項辦法：自備午膳；

(c) 項辦法：家長送飯（放於學校側門之午餐收集箱內）。

P1, P4-6 : 星期一至四, 11:20a.m.前

P2-P3 : 星期一至四, 12:05a.m.前

P1-P6 : 星期五, 11:40a.m.前

(3) 退款安排：缺席學生必須於當天早上 9 時 30 分前由家長自行致電「澳華食品控股有限公司」（電話：2377 2515）取消訂飯，逾時不作處理，退款將隔月在餐單上扣數或安排於學期末七月份退款。

(4) 學生訂飯及繳費程序

每月中，學生填妥午膳訂購表及把繳費後的收據釘在一起交回班主任。

(5) 在校免費午膳

合資格學生：

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17/18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

(ii)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小學；

及

(iii)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。

(ii)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
(iii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，對於提交「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

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
- (iv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- (v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
- (vi)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